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丘文峰 13616928209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80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279 传真：0597-3831241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2023年我局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做好住建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督促在建工地、燃气、给排水、农房、有限空间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美丽上杭；三是确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日常工作，有效宣传上杭建设，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四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住建领域 2023 年度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12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51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41 条。**二是**积极主动更新我局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双随机”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三是**主动公开我局主办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53 件。**四是**按要求每季度完成 1 篇以上住建工作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及每年完成 10 条以上常见问题解答。**五是**及时做好我局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等标准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完善制度。健全完善《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制度》《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及申请表》，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渠道。

2. 办结情况。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为自然人申请。提交申请方式为信函申请。一是申请公开太拔镇梓东村峦东背停车场建设补助资金的相关信息；二是申请公开上杭城区“十四五”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及湖洋镇城市规划区范围示意图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 100.00%。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指定专人，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制作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等政务信息工作。二是严格把关，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三审”制度，要求股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三是人员管理，及时调整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网评员队伍等，明确相关职责，共同监管我局政务信息，切实履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职责。四是宣传教育，通过局工作例会，适时开展职工网络行为教育管理，提升政务信息管理水平。

（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门户网站，我局依托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信息栏目，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主动公开上杭建设信息。二是订阅关联“杭好办”，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杭好办”强化信息宣传力度。三是“两馆”平台，按要求积极主动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文件资料至县档案馆和图书馆，供市民查阅。

（六）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按照《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落实“三审”制度，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管理规定，同时把好文字关，发布信息经各股室负责人审核后，交局办公室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呈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上网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精准、合法、权威和严肃性。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

位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认识不足，部分领导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只专注于自身本职工作，忽视了信息宣传工作。**二是**队伍不强，没有信息宣传工作专职人员。**三是**水平不高，信息宣传工作人员没有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业务操作平台靠自身摸索，公布信息大都以文件形式呈现，形式单一，无法以平面或立体的图表和图形等形式呈现。

2024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高认识，在局工作会议上加强学习，强调政务信息宣传的重要性，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政务信息宣传工作意识，集体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根据工作职能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要求各职能股室全力配合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住建领域的舆论监督工作。三是提升业务水平，积极主动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提升理论知识，不断练习熟练操作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